

证券代码：836093

证券简称：优雅电商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对报表列报、金融工具的核算和披露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